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連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 02-23775108 ext.20 傳真電話: 02-27391930 電子信箱: mini74@naa.org.tw

受文者:表列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7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擬訂於114年12月17、18日假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B1 第一會議室,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62038 號函暨委託合約書辦理。
- 二、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已取得資格者不需再報名)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 連續三年以上。
- 四、報名簡章詳如附件,時間及地點若有變動,本會保有更改權並 將另行函告。

五、報名截止日:

線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報名前請先來電本會洽詢是 否額滿,額滿恕不受理報名),本會受理報名後,於上課前

第1頁,共2頁

- 一至二天以簡訊再提醒告知。
- 2、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上課3日前告知本會,以 利安排後續相關作業進行。
- 六、本項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積分共100點。
-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報名簡章】

一、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受託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四、目的: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 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

五、講習培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 1、縣府之建管、社政、工務等相關業務人員。
- 2、各鄉公鎮公所建管人員(各2名)。
- 3、各級學校總務或營繕工程人員(各1名)。
- 4、本府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與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
- 5、社福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相關人員。
- 6、開業建築師、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7、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 六、上課日期:114年12月17、18日(星期三、四)。
- 七、上課地點: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B1 第一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35號)。

八、報名手續:

- 1、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3個月內一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一式3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 2、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
- 3、繳交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或畢業證書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 4、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3)
- 5、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4)
- 6、培訓費:培訓費新台幣 3,000 元整,惟優待本會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建築師, 酌收學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 7、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黏貼於附件5)

八、注意事項:

- 1、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2、報名方式:
 - a、報名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前郵寄上述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張小姐 收)。
 - b、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0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TEL: 02-23775108 分機 20 張小姐

- 3、報名日期: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4年12月8日截止,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4、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 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5、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會通知限期補件; 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會將取消其受訓資格,扣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外,其餘 退回。完成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6、本項講習經繳費報名屆時因故無法上課時如欲取消,請於講習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傳真告 知本會並電話確認,以憑辦理退費(扣除手續費30元);當日無故不到者,恕無法退費。
-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費。
- 8、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外,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九、課程表:

九、課程表:		第一天				
地點	時間	講師				
	08:30-09:00	報到	全國建築師公會			
	09:00-09:10	長官致詞				
12月17日 (星期三)	09:10-10: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廖慧燕建築師			
	10:10-11: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金門縣政府	11:50-13:00	午餐休息				
社會福利館 B1 第一會議室	13:00-13: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14:00-14: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劉金鐘講師			
	15:00-15: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16:00-16: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陳政雄建築師			
		第二天				
地點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10:00	報到	全國建築師公會			
12月18日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星期四)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楊檔巖建築師			
金門縣政府	11:50-13:00	午餐休息				
社會福利館 13:00-13: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B1 第一會議室	14:00-14: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柯賢城講師			
	15:00-16:00	考試	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報名表】

※註:為建立資料檔案,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整齊。

報名 資格 (V)		□開業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		會員證	會員證號碼:		
		□建管人員	單位:		職稱:	職稱:		
		□其他	單位	Total Annual Mark Carlo	職稱:	職稱: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具公務人員身份):□是 □否(請務必勾選)						
		姓名	出		出生年月日	1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3 個月內 <u>1 吋彩色</u>		服務機關	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脫帽半身照片(如				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照片之 格式)一式 <u>3張</u> (相 片背面請填上姓 名、身分證字號)		開立發票明細	□同上 □另開立,抬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寫資料及證書能寄達之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科系			
## 1. □身分證影本 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3. □工作資歷證明 4 5. □技師開業證書影本 6. □識別證、服務證件影本 7. □畢業證								
H i	培訓費:1、一般人員(含建管人員):新台幣 3,000 元。							
 2、開業建築師:新台幣 2,500 元。 以 □支票 □郵政匯票 □匯款帳號: 1405-717-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抬 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話: 02-23775108#20 傳真: 02-27391930 								
講習地點	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 B1 第一會議室 (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 35 號)			葷食、素食 請打"∨″		□葷食 □素食		
	有	主辦單位規定: 缺課、遲到、早 證資格。	學員須全元退者,取了	程親自上課,若 消受訓、領證及	報名人 簽名	受理單位 核章	出納	
	2. 作 滿 3. 經	業單位:選填志 編入下梯次上課 編班通知上課, 任何退費。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3) 工作資歷證明書

113	11 11	TT 141 -1-	-1K2H2K	-(0)	リレススク	TE DT 11			
姓	名	9194444		職務		身份證	字號		
服務	部門					工作戶	內容		
開業ュ		自	年)	月 日丸	巴至 年	月止別	及務 年	個	月
下列部	下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樸	養構 或材	幾關(全	銜):				(戳章)		
負責人	、 :						(簽名蓋	章)	
機構或	支機關 3	也址:							
電	話:								
開業部	登字號(無則免	填):						
	中	, <u>j</u>	華 ほ	₹ [双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4)

具 結 書

本人 参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主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附前 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 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 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註
明
與
<u> </u>
本
相
行
<u>₩</u>
盖
7
•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 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授課講師,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 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 用。
-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 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 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 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 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 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 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